

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 FAQ

(研究生版)

1. 研究生因何种情况可以申请缓考？

答：根据《复旦大学研究生课程和教学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研究生因(1)课程考试时间冲突、(2)患重病或意外伤残而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，可以在课程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，获得批准后可以缓考。

2. 申请缓考的主要流程是什么？

答：申请缓考的主要流程如下：

(1) 对照《复旦大学研究生课程和教学管理规定》，确认本人情形符合缓考申请条件；

(2) 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大厅(ehall)，填写缓考申请相关内容，上传证明材料(因第二项申请缓考的，申请时还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学证明)，填写完毕后打印纸质版申请表(详见操作说明)；

(3) 获得任课教师、开课院系和申请人所在院系的书面同意(纸质版申请表上签字)后，递交研究生院审核处理；

(4) 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，当学期末申请人可以暂不参加课程考核；

(5) 申请学期的下学期初，按照开课院系的缓考/补考通知，参加所修读课程的缓考。

3. 缓考申请何时可以办理？

答：缓考申请应在课程考试开始前完成审批，建议尽早提交申请。未经批准缺席课程考试的，视为缺考，课程成绩记为不合格(F)。

4. 缓考申请是否需要院系审核？

答：需要。研究生网上提交缓考申请后，学生所在院系、开课院系均需审核(但审核先后顺序无要求)，审核全部完成后流转至研究生院审批。

5. 准予缓考的情况下，课程成绩如何评定？

答：准予缓考的情况下，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纳入所在教学班，课程成绩如实记载。